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Hong Kong Paris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国浩律师楼(2号楼15号楼) 邮编: 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 言</b>	<b>1</b>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2
三、	本所律师声明	2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b>4</b>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7
六、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7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9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9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0
十一、	结论意见	11
<b>第三部分</b>	<b>结 尾</b>	<b>12</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托普云农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辰友创	指	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创天辰	指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托普云农与文辰友创、友创天辰签订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国浩律师楼（2 号楼 15 号楼）。

## 三、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托普云农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文辰友创	1,220,000	12.50	15,250,000	投资机构
2	友创天辰	1,360,000	12.50	17,000,000	投资机构
	合计	2,580,000	-	32,250,000	-

上述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文辰友创

根据文辰友创的《营业执照》，文辰友创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认缴出资总额为 8,4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21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文辰友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1353，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之规定。同时，根据广发证券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文辰友创具备参与新三板交易的资格。因此，文辰友创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友创天辰

根据友创天辰的《营业执照》，友创天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305-1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友创天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9396，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之规定。同时，根据广发证券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友创天辰具备参与新三板交易的资格。因此，友创天辰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托普云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且不超过 35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第 1 至 4 项和第 6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主要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的基本

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进行了部分更正或补充披露。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验资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8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4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 （三）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创天辰、文辰友创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上述协议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 （一）优先认购安排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迟于审议《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3月28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二）优先认购结果

截至审议《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发出的关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要求。本次发行已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项作出安排，且不涉及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将《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体现了其自由意志，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

#### 1.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四位自然人股东陈渝阳、陈丽婷、陈曦和朱旭华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2.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托普云农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托普云农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渝阳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3. 广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系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4.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公示的信息，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4058，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P1004288。

### 5.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1917，管理人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编号为P1000963。

### 6. 南宁乾溢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南宁乾溢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67568，管理人为南宁乾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编号为P1018250。

###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8.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创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科地创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2534，管理人为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P1001542。

## 9. 陈丽婷等 9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有陈丽婷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 1. 文辰友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文辰友创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1353，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25884。

#### 2. 友创天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友创天辰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9396，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258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文辰友创、友创天辰分别出具的声明，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文辰友创、友创天辰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属于已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而非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在2015年挂牌同时进行过定向发行，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的要求。

## （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对象、托普云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托普云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托普云农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八年 4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吕兴伟

吕兴伟